

证券代码：837176

证券简称：孚因动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598号2幢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国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6月28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8年6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00000股，每10股转增4.5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

（2）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七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八条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认购数额（股）	认购比例
上海孚因商贸有限公司	18,852,000	94.26%
上海孚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000	5.74%
合计	20,000,000	100%

变更为：“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孚因商贸有限公司	35,818,800	94.26%
上海孚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200	5.74%
合计	38,000,000	1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